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一	第一章	<p>1. 前言部分</p> <p>(1) 新增計畫緣起，補充我國跨越區域層級空間計畫內容。</p> <p>(2) 區域計畫辦理情形內容加強補充。</p> <p>(3) 新增計畫性質，補充國土計畫與部門建設計畫之關係。</p> <p>(4) 新增全國國土計畫重點內容描述。</p>	
二	第二章	<p>1. 節次調整，依全國區域計畫架構，單獨列出第一節土地使用計畫。</p>	
		<p>2. 相關資料更新至較新年期，內政部統計年報更新至 105 年，交通部統計資料查詢更新至 105 年等。</p>	
		<p>3. 現況描述部分</p> <p>(1) 原現況描述不足部分加強補充，如海域區利用現況、農地現況。</p> <p>(2) 原現況描述過於瑣碎部分予以刪除，第三節海岸及海域，刪除海域土地使用管制等；第四節自然資源及國土保育內，刪除原水系概況內容(含河川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內容)；第六節刪除交通運量統計，重新彙整內容。</p>	
		<p>4. 議題部分</p> <p>(1) 部分議題描述涉及空間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調整為議題表述。如極端氣候下國土開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調整為極端氣候下淹水風險增加。</p> <p>(2) 新增相關課題，參考座談會、說明會民眾關心課題，進行調整，如第三節海岸及海域內(新增五、缺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協調與整合)；第六節城鄉發展內，新增城鄉發展課題、住宅發展課題、交通與觀光發展主要課題等。</p>	
三	第三章	<p>1. 產業：依工作會議決議刪除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總量配合公聽會會前會經濟部提供資料新增民國 110 年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p>	
		<p>2. 水資源：配合工作會議決議刪除水資源發展構想。</p>	
		<p>3. 住宅：配合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更新每戶樓地板面積及連動計算住宅供給總量。</p>	
四	第四章	無修改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五	第五章	<p>1.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部分</p> <p>(1)調整環境敏感區分布及保育規劃原則順序。</p> <p>(2)新興再生能源用地之土地競合原則相關內容屬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不於第五章另行規範。</p> <p>(3)新增城鄉發展模式。</p> <p>(4)依工作會議決議刪除特定區域相關內容。</p>	
		<p>2. 成長管理策略部分</p> <p>(1)依農委會建議修改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p> <p>(2)配合工作會議決議刪除外部成本內部化等重複管制策略及新增人口應考量環境容受力等策略。</p> <p>(3)配合工作會議決議整合兼顧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之地資源、促進農地用之具體落實，以避免違規情事、針對未登記工廠，應透過具社會公義之處理機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具社會公義之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等策略。</p> <p>(4)配合工作會議決議刪除擬定都會區計畫、特定區計畫，落實區域資源共享互益之策略。</p>	
六	第六章	<p>1. 配合座談會、說明會修改部分</p> <p>(1)各部門預計未來推動計畫，有部分未核定、規劃中、未通過環評等事項，經座談會與說明會與會反映不宜於定案前納入國土計畫，故以指導空間發展建議為主，部分提具明確區域分派及規模之部門，以北中南東等各區域分派總量、區位示意圖表示，以作為後續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參考。</p> <p>(2)重要公共設施，配合座談會建議增加生活、公共汙水處理及各區域建議。</p>	
		<p>2. 配合各部會新資料調整部分</p> <p>(1)物流倉儲業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函文新提供資料修正。</p> <p>(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配合經濟部礦務局函文新提供資料及工作會議結論修正。</p> <p>(3)能源部門配合綜計組提供環保署受理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情形表修改裝置容量。</p>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七	第七章	<p>1. 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發展部分</p> <p>(1) 標題調整為國際趨勢及國內政策發展趨勢。</p> <p>(2) 我國氣候變遷研究內容予以刪除，聯合國氣候變遷研究調整至國際趨勢中敘述。</p> <p>2. 國土防災策略部分</p> <p>(1) 參考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修改我國常見環境災害類型及內容。</p> <p>(2) 修改部分防災策略內容及文字，並針對部分議題進行調整，如將地震引發之災害獨立一個議題論述。</p>	
八	第八章	<p>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p> <p>(1) 依法定名詞修正文字名稱。</p> <p>(2)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座談會的建議，針對海域依法劃設保護(育、留)區者，納入海洋保育地區第一類，強化資源的保育。</p> <p>(3)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方式，根據106年9月29日部會研商會議結論，仍維持第一類為優良農地、第二類為良好農地、第三類為坡地農業、第四類為農村聚落，第五類為農業生產環境良好的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惟其劃設條件參考農委會106年委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建議，以及目前「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作業，故修正部分文字。</p> <p>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p> <p>(1)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考量對自來水水源保護目的，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體範圍內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其餘以外之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p> <p>(2) 山坡地根據106年9月29日部會研商會議結論，修正為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3) 有關地質敏感區的項目整併為一項。</p> <p>(4) 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多為私有林地，大部分已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的第三類。</p> <p>(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根據106年9月29日部會研商會議結論調整。</p> <p>(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p>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p>分類方式調整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p> <p>(7)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一至三類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調整；第四類農村聚落，考量部分原住民聚落與農業生活、生態及生產環境相關，且有利於未來農業資源投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鄉村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予以劃設之。前開內容並經本署於106年9月13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達成共識在案；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現況是否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p> <p>(8)城鄉發展地區的範圍配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p> <p>(9)劃設針對海域依法劃設保護(育、留)區及使用許可者，應優先劃設。</p>	
九	第九章	<p>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1)重覆或意旨相近的指導事項予以整併。</p> <p>(2)國土計畫基於各功能分區劃設目的，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基本方向，為具體落實指導功能，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授權訂定各功能分區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以實施土地管制。</p> <p>(3)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基於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故修正應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p> <p>(4)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修訂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p> <p>(5)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無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名稱，故配合修訂相關事項。</p> <p>(6)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著重於土地利用方面指導事項，屬於維護策略調整至其他適當章節。</p> <p>(7)為避免農地零星發展，根據106年9月29日部會研商會議後，農委會的回函建議，增訂如有從事居住及經營需求，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興建。</p>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p>(8)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依據機關研商會議建議，兩者性質上無法區分，故予以整併。</p> <p>(9)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基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故修正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指導原則辦理都市計畫檢討。</p> <p>(10)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的查詢及研擬配套措施。</p> <p>(11)指明現行那些類型是依法取得的開發許可地區。</p> <p>(12)經國土計畫同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後續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法定程序後，如未能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調整功能分區，為避免法令競合，載明適用管制規定。</p> <p>(1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9項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是以，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尊重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另訂管制規則，故刪除部分文字。</p>	
		<p>2. 環境敏感地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p>(1)延續現行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地考量，重新修正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及項目，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p> <p>(2)強化國土計畫指導功能，延續全國區域計畫政策，增加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海岸地區的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3)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執行期間至106年6月4日止，日後經濟部其他專案報院核定之輔導合法化方案，再予納入。</p>	
		<p>3. 土地行政作業指則</p> <p>(1)配合都市計畫劃設在不同功能分區，增訂後續都市計畫配合辦理事項。</p> <p>(2)延續現有全國區域計畫政策，如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原住民聚落特殊需求。</p> <p>(3)針對重大建設而劃設國土功能區，研訂有關配套措施。</p> <p>(4)合法開發許可地區如有擴大的範圍，研訂有關配套措施。</p>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版(10月)與初稿(8月版)差異說明表

編號	章節	說明摘要	備註
十	第十章	1. 劃定原則部分 (1) 依法定名詞修正文字名稱。 (2) 依法定名詞調整章節架構為第二節「劃定原則」，並調整第三節為「評估原則」。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環境敏感特性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以，配合各部會建議及機關研商會議結論，部分地區調整相關研究建議項目及文字說明。	
十一	第十一章	依照前述章節修正內容，重新彙整內容。	